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郭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5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13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2671275_109D246147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中和高中協助本局辦理109學年度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」（國中端）研習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能更了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宣導」，本次宣講內容針對「110學年度適性入學」（包括基北區免試入學（含優先免試）、技職教育特色招生（含專業群科）、五專入學方式及志願選填等），應有知能為主。

三、相關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協助學校及場次時間：板橋高中-109年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（二）講師：聘請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之校長為主要宣講員。

(三)活動方式及內容：現場以專題研習講座採開放方式參

加，透過雙向溝通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新課綱政策、基
北區免試入學(含優先免試)、技職教育特色招生(含專業
群科)等考招升學新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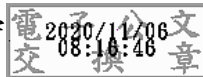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將由本市立中和高中協
助統一印發國中9年級學生每人1張，於109年11月6日送達
本市9所區務中心學校，並由區務中心學校發送予貴校，請
貴校協助發給國中9年級學生。因本案經費有限，請貴校協
助自行印製上開邀請通知單並於國中7、8年級學生聯絡簿
黏貼，另於11月27日(星期五)下班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
填報國中7-9年級學生家長總參與人數，俾備製文宣手
冊。

五、另本市立板橋高中作為本次請場地負責學校，協助配合辦
理本案宣導工作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聯合會、新北
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